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大华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三、总体评价

经审查，公司认为北京大华国际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